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政策汇编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财务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国家科研项目经费改革相关政策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2
中办发〔2016〕50号	2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6
国发〔2018〕25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	11
国办发〔2018〕127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14
国办发〔2021〕32号	14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管理政策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财教〔2021〕177号	2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	29
国科金财函〔2021〕20号	2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	30
国科金财函〔2021〕23号	3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预算表编制说明	32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5
财教〔2021〕178号	3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36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管理的通知	45

国科办资〔2021〕137号	45
----------------------	----

陕西省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政策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	51
陕政发〔2017〕22号	51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科技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7
陕财办教〔2020〕104号	57
陕西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63
陕政办发〔2022〕3号	63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陕西省财政科技计划中试行项目经费“包干制”的通知	69
陕科发〔2020〕21号	69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政策

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72
榆院发〔2022〕2号	72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管理规定(试行)	73
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成果转化专项)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77
榆院发〔2022〕3号	77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成果转化专项)经费管理规定(试行)	78
榆林创新院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82
榆院发〔2024〕18号	82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83

榆林创新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审批表	89
榆林创新院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与结余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90
榆院发〔2024〕26号	90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与结余资金管理办法	91
榆林创新院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资金项目立项审批表	93

The background is a deep blue gradient with a complex, layered geometric pattern of overlapping rectangles and lines,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A bright, glowing light source is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casting a strong beam of light across the scene.

国家科研项目经费改革 相关政策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办发〔2016〕5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有力激发了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二、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

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三、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四、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二）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五、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一）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三）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

、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6年9月1日前，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6年年底前，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财政部、科技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7月31日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8〕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释放创新活力，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激励科研人员敬业报国、潜心研究、攻坚克难，大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多出高水平成果，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

（一）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优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合理确定项目数量。加快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2018年底前要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全部纳入。逐步实行国家科技计划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并将指南提前在网上公示，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增加科研人员申报准备时间；精简科研项目申报要求，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二）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性绩效评价，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

（三）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和计划管理的材料报送相关环节，实现一表多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权限向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主体开放，加强数据共享，凡是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有的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要简化报表及流程，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允许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

（四）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人员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

管理专业机构备案。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赋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高校和科研院所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六）避免重复多头检查。科技部、财政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制定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相对集中时间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探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最大限度降低对科研活动的干扰。

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评价激励制度

（七）切实精简人才“帽子”。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对科技领域人才计划进行优化整合。西部地区因政策倾斜获得人才计划支持的科研人员，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岗位的，取消对其相应支持。开展科技人才计划申报查重工作，一个人只能获得一项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支持。科技人才计划突出人才培养和使用导向，明确支持周期，人才计划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使用有关人才称号。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逐步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薪酬待遇和职称评定等直接挂钩的做法。科研项目申报书中不得设置填写人才“帽子”等称号的栏目。不得将科研项目（基地、平台）负责人、项目评审专家等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宣传。

（八）开展“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问题集中清理。由科技部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工程院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2018年底前对项目、人才、学科、基地等科技评价活动中涉及简单量化的做法进行清理，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准确评价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减少评价频次，对于评价结果连续优秀的，实行一定期限免评的制度。

（九）加大对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对全时全职承担任务的团队负责人（领衔科学家/首席科学家、技术总师、型号总师、总指挥、总负责人等）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时与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协商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备案。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项目范围、年薪制具体操作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细化制定。单位从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应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完善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建立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方参与的创新联盟，落实相关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三、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

（十）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明确设定科研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指南要按照分类评价要求提出项目绩效目标。目标导向类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要有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适用于考核的结果指标，并按照关键节点设定明确、细化的阶段性目标，用于判断实质性进展；立项评审应审核绩效目标、结果指标与指南要求的相符性，以及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的能力和条件等；要加强项目关键环节考核，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

（十一）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十二）严格依据任务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强化契约精神，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约定逐项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不得“走过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验收，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研究要突出技术指标刚性要求，严禁成果充抵等弄虚作假行为。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等作出数量限制规定。目标导向类项目可在结束后2—3年内进行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有关单位和企业要如实客观开具科研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对虚开造假者严肃处理。

（十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在后续项目支持、表彰奖励等工作中给予倾斜。要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更加注重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简单计算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

四、完善分级责任担当机制

（十四）建立相关部门为高校和科研院所分担责任机制。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免责机制，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同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研究路径等提供借鉴。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和科技创新规律进行改革创新，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要尊重科研规律，减少频次，与工作对象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时，要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调查澄清。

（十五）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的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要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尊重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强化服务意识，推行一站式服务，让科研人员少跑腿。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在充分信任基础上赋予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

（十六）完善鼓励法人担当负责的考核激励机制。以科研机构评估为统领，协调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相关工作，形成合力，压实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项目和人才的管理责任。主管部门在对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考核时，应当将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于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到位、科技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在申请国家科技计划和人才项目、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布局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核定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五、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

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教育部、中科院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中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单位开展支持力度更大的“绿色通道”改革试点。

（十七）开展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试点。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进一步精简合并其他直接费用科目。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简化相关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精简说明和报表。

（十八）开展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试点。允许试点单位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机制。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间接经费比例。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十九）开展科研机构分类支持试点。对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等不同类型的科研机构实施差别化的经费保障机制，结合科研机构职责定位，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经费支持相协调的保障机制。对基础前沿研究类机构，加大经常性经费等稳定支持力度，适当提高人员经费补助标准，保障合理的薪酬待遇，使科研人员潜心长期从事基础研究。

（二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职能转变，优化管理与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放出活力与效率，管好底线与秩序，为科研活动保驾护航。要开展对试点单位落实改革措施的跟踪指导和考核，对推进试点工作不力、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及时取消试点资格、终止支持。对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在全国推广。

国务院

2018年7月1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 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聚焦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推进成果转化、优化分配机制等方面，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在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受到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拥护和欢迎。但在有关政策落实过程中还不同程度存在各类问题，有的部门、地方以及科研单位没有及时修订本部门、本地方和本单位的科研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仍然按照老办法来操作；有的经费调剂使用、仪器设备采购等仍然由相关机构管理，没有落实到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薪酬激励、人员流动还受到相关规定的约束等。这些问题制约了政策效果，影响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为了进一步推动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到位，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对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推进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部署要求，尊重规律，尊重科研人员，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抓紧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现象，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切实为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营造良好创新环境，进一步解放生产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增添动力。

二、制定政策落实的配套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

对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出台的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有关政策，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都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对现行的科研项目、科研资金、科研人员以及因公临时出国等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与新出台政策精神不符的规定要进行清理和修改。各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上述原则修订和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和制度。以上工作要在2019年2月底前完成。

三、深入推进下放科技管理权限工作

（一）推动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权落实到位。科技部、财政部和相关科技项目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精神，分别修订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将文件规定的有关预算调剂、科研仪器采购等事项交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由单位主管部门报项目管理部门备案。

（二）推动科研人员的技术路线决策权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在制定相关规定和具体办法时，要明确“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推动项目过程管理权落实到位。各项目管理部门对科研项目要由重过程管理向重项目目标和标志性成果转变，加强对科研项目结果及阶段性成果的考核，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主要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要精简信息和材料报送，有关单位不得随意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填报各种信息或报送有关材料。

（四）科研单位要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不再承担已明确下放给科研单位管理的有关事项，请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在2019年2月底前完成。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指导所属科研单位制定详细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确保在落实科研人员自主权的基础上，突出成果导向，提高科研资金使用绩效，完成科研目标任务。项目管理部门要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发生违规行为。

四、进一步做好已出台法规文件中相关规定的衔接

（一）明确科研人员兼职的操作办法。各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与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共同研发、互派人员、成果应用等多种方式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支持科研人员深入企业进行成果转化，落实“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的规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明确科研人员兼职兼薪问题的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约定相关权利与义务。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二）明确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具体办法。各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制定本单位转化科技成果的专门管理办法，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对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其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区分不同情况给予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

门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落实“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的要求，制定出台具体操作办法，推动各单位落实到位。

（三）明确科技成果作为国有资产的管理程序。请财政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按照对科技成果价值“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规定，提出对《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修订建议，简化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缩短评估周期，改进对评估结果的使用方式，研究建立资产评估报告公示制度，同时探索利用市场化机制确定科技成果价值的多种方式。要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变更程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四）明确有关项目经费的细化管理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推进产学研结合，并制定专门管理办法，对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请财政部在相关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中明确，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根据科研工作的特点，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并简化相关手续。探索建立项目立项环节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共同审核机制，在科研项目评审的同时进行预算评审。

五、加强对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督查指导

（一）开展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自查和督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科研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坚持问题导向，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科研单位落实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有关文件精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逐一梳理、明确责任，深入分析堵点难点并加以纠正解决，确保政策全面兑现。国务院办公厅要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二）做好培训宣传工作。科技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出台文件的宣传解读。对政策性比较强的管理问题和财务制度要开展培训，建立咨询渠道。对地方和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要做好宣传推广。

（三）加强对政策落实的监督。要加强审计监督，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作为审计定性判断的标准，充分尊重科研规律，对于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但不符合部门、地方、单位现有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对具体规定修改调整的建议。加强社会监督，建立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仍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机制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中央级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九）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

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借鉴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二）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财政部、税务总局、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十五）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

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落实）

（十七）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八）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负责落实）

（十九）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科技部、财政部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二）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予问责。（审计署、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三）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五）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查。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财政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8月5日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经费管理政策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177号

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我们对《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1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年9月30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自然科学基金用于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结合自然科学基金资金需求和国家财力可能，将项目资金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并负责宏观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法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并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依托单位应当落实项目承诺的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对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七条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分为包干制和预算。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八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九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章 包干制项目资金申请与审批

第十一条 包干制项目申请人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无需编制项目预算。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由项目申请人汇总申请资助额度。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包干制项目和申请资助额度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并参考同类项目平均资助强度确定项目资助额度。

第十三条 包干制项目资金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对于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依托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

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依托单位按照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当制定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应当包括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备案。

第四章 预算制项目资金申请与审批

第十六条 预算制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应当根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应当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金以及从依托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十七条 对于预算制项目，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项目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汇总编制。

第十八条 预算制项目申请人申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中对于直接费用的规定编制项目预算，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或者择优遴选第三方对预算制项目进行项目评审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预算。评审专家应满足相关回避要求。

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预算制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额度，按规定调整项目预算，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

第二十一条 预算制项目的直接费用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预算制项目的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依托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依托单位不得在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预算制项目的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 （一）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
- （二）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

(三)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20%。

其中，对于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的预算制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 (一) 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60%；
- (二)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50%；
- (三)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40%。

第二十三条 预算制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应当按相关程序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

- (一) 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剂的；
- (二) 同一项目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剂的。

第二十四条 预算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预算额度不变的情况下，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剂：

- (一) 设备费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依托单位应当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
- (二) 劳务费、业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 (三)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依托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二十五条 对于需开展中期项目检查的预算制项目，可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同步对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或评估。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在资助项目计划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按计划拨付至依托单位，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按资助项目计划书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项目负责人应当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依托单位应当关注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编报虚假预算；
- (二) 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 列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 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七)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八)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 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十)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项目资助期满后, 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 如实编制项目决算。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 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报项目决算, 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 由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项目决算, 并签署意见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准予结题的项目, 结余资金留归依托单位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基础研究直接支出, 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 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 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自然科学基金委不予结题的项目, 依托单位应当负责将结余资金在通知书下达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 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 依托单位应当负责将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 依托单位应当负责将已拨付的资金全部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依托单位发生变更的项目, 原依托单位应当及时向新依托单位转拨需转拨的项目资金。

第三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 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 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三十二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三十三条 依托单位应当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以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三十四条 依托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责任，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第三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当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依托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应当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机制。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依托单位应当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审计署、相关主管部门、依托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按规定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审计署、自然科学基金委按规定对依托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十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依托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四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第四十二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依托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对依托单位和科研人员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应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四十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及时公开非涉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非涉密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决算、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或者控告。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在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审核环节，自然科学基金委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立项及其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六条 依托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对于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和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收到的投诉举报依法开展调查，并依法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

国科金财函〔2021〕20号

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结题项目结余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鼓励依托单位和科研人员合理合规使用项目资金，对2021年度结题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其资助期满时的资金结余比例不再作要求。科研人员应当按照科研活动需要，合理安排经费支出。依托单位应当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通过提醒督促科研人员按规定用好科研经费，既要避免突击花钱，也要避免结余过多。

二、对2018年及以后年度结题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已按规定留给依托单位使用的结余资金，不再执行两年收回政策。依托单位应当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基础研究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务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计划局

2021年9月30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

国科金财函〔2021〕23号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的精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会同财政部修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改革完善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机制。为做好《资金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扩大经费包干制实行范围

在前期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试点经费包干制基础上，从2021年起，将新批准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纳入包干制实施范围，2020年及以前批准的不做调整。项目经费申请和审批时不再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以总资助经费的形式支持科研人员开展研究工作。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和获批项目负责人提交计划书时，均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规定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结题时，依托单位应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开相关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信息，接受内部监督。

对于2021年获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依托单位，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制定包干制内部管理制度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备案；对于之前已完成备案但需要重新修订的，也应在上述时间之前完成修订工作并重新备案。

二、进一步提高间接费用比例

自2021年8月5日起，对于实行预算制且核定间接费用的项目，进一步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20%。对于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预算制项目，进一步提高间接费用比例。目前在数学领域开展试点，比例提高至60%/50%/40%。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和联合基金项目保持原有间接费用结构比例。对于实行预算制且原不核定间接费用的项目，保持原有不核定间接费用的管理方式。

预算制项目经费审批沿用原有方式。项目申请人在项目申请时只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经评审批准直接费用后，次年由自然科学基金委按依托单位单独核定间接费用。

对于2021年8月5日前批准的在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依托单位应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充分协商后，确定是否执行间接费用新政策，并自行调整。

三、简化预算编制

对于2021年8月5日以后批准的预算制项目，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将直接费用预算科目进一步精简合并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四、下放预算调剂权

对于目前所有在研及新批准的预算制项目，将设备费预算调剂权下放给依托单位，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五、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

对于目前所有在研及新批准的各类项目，在原劳务费开支范围基础上，可将项目聘用人员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列支范围。

六、其他事项

对于已经准予结题的项目，相关经费管理和支出按照原政策执行，不再做调整。请各依托单位切实强化项目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尽快修订或制定有关内部管理制度，把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科研财务助理配备等政策落实落细，并做好在研项目新旧政策衔接等工作，确保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务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计划局

2021年11月4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预算表编制说明

(2023 年 1 月)

一、编制总体要求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以下简称项目预算表)是预算核定、执行、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项目申请人应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和本编制说明等有关规定,根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认真据实编制。

二、编制内容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含港澳)、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科技管理专项项目实行经费包干,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其他各类科学基金项目均实行预算制,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表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和《预算说明书》。

预算制项目申请人应结合项目批准资助额度,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合理填写各科目预算金额,只编报直接费用预算,间接费用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单独核定。直接费用各科目如下:

(一)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应当对单笔总额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费进行必要说明。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主要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和用途,对项目研究的作用,购买的必要性和数量的合理性等。

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已下放至依托单位。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调剂,应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

(二) **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劳务费、业务费预算调剂权已下放至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其他来源资金主要填报从依托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预算制项目申请人应对其他来源资金的来源和主要用途做简要说明。

三、合作研究外拨资金

1. 项目申请人与参与者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境内）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2. 合作研究双方应当在计划书提交之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对合作研究外拨资金进行单独说明。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无需提交，留在依托单位存档备查。

3. 合作研究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方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制预算（简称分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申请人汇总编报预算（简称总预算）。分预算无需提交，留在依托单位存档备查。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应当按资助项目计划书和合同及时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5. 经双方协商约定不外拨资金的合作研究可以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不分别编制预算，并在预算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四、编制的规范性要求

预算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两位。各类标准或单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外币需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附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制项目预算表

附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制项目预算表

项目申请号：

项目申请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1	一、基金资助项目直接费用合计	
2	1、设备费	
3	其中：设备购置费	
4	2、业务费	
5	3、劳务费	
6	二、其他来源资金	
7	三、合计	

注：请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合理填写各科目预算金额。

预算说明书

（请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预算表编制说明》等的有关要求，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实事求是编制项目预算。填报时，直接费用应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个类别填报，每个类别结合科研任务按支出用途进行说明。对单价 \geq 50万元的设备详细说明，对单价 $<$ 50万元的设备费用分类说明，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资金外拨情况、自筹资金进行必要说明。）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178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我们对《财政部 科技部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组成，重点专项采取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全链条一体化的组织实施方式。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下设课题。重点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重点专项项目实行预算管理。

第三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多元化投入，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和后补助，具体支持方式在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时予以明确。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后补助方式支持的资金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后补助的有关规定执行。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在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实施“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组织机制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采取包干制等资金管理方式。

第五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聚焦重点专项研发任务，重点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注重加强统筹规划，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

（二）明晰权责，放管结合。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称专业机构）开展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充分赋予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

参与单位（以下称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承担单位应当落实法人责任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三）遵循规律，注重绩效。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科研活动规律，体现重点专项和项目组织实施特点。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制度要求，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坚持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财政部、科技部负责研究制定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制度，组织重点专项概算编制和评估。财政部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核定批复重点专项概预算。财政部、科技部、审计署、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和分工，组织开展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监督和绩效评价。专业机构是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申报、评审、下达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二章 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

第七条 重点专项概算是指对专项实施周期内，专项任务实施所需总费用的事前估算，是重点专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重点专项概算包括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八条 专业机构根据重点专项的目标和任务，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编报重点专项概算，报财政部、科技部。

第九条 重点专项概算应当同时编制收入概算和支出概算，确保收支平衡。

重点专项收入概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概算和其他来源资金概算。

重点专项支出概算包括支出总概算和年度支出概算。专业机构应当在充分论证、科学合理分解重点专项任务基础上，根据任务相关性、配置适当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按照任务级次和不同研发阶段编列支出概算。

第十条 财政部、科技部委托相关机构对重点专项概算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财力可能，财政部核定并批复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一般不予调整。重点专项任务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确需调整的，专业机构在履行相关任务调整审批程序后，提出调整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总概算不变，重点专项年度间重大任务调整等导致年度概算需要调整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二条 专业机构根据核定的概算，结合项目任务部署、组织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等情况，提出年度重点专项预算安排建议，按部门预算申报程序报财政部。无部门预算申报渠道

的专业机构，通过科技部报送。重点专项各年安排的预算总和不得超过总概算。加强预算安排与任务实施进度衔接，在总概算和概算周期不变的前提下，重点专项任务部署完成后，年度预算安排可延后不超过2年。

第十三条 财政部结合科技部意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向专业机构下达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不含具体项目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第十四条 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因概算变化等确需调剂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按程序报财政部批准。

第十五条 在重点专项实施周期内，由于年度任务调整等导致专业机构当年未下达给项目牵头单位的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于重点专项因故终止等原因，专业机构尚未下达的资金，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六条 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章 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十九条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构成。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汇总形成。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当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并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二)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重点专项年度申报指南中可公布本批任务的概算。

项目实行两轮申报的，预申报环节时，项目申报单位提出所需资金预算总额；正式申报环节时，专业机构综合考虑重点专项概算、项目任务设置、预申报情况以及专家建议等，组织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报预算。

项目实行一轮申报的，按照正式申报环节要求组织编报预算。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二十二条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一) 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
- (二)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
- (三) 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20%。

第二十三条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专业机构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第二十五条 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以及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满足相关回避要求。

第二十六条 专业机构根据评审结果，提出重点专项项目和预算安排建议。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根据财政部下达的重点专项预算和科技部对项目安排建议的审核意见，向项目牵头单位下达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并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

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是项目和课题预算执行、综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依据，应以项目申报书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资金额度，包括其他来源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二十八条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五章 项目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二十九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财政授权支付。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向项目牵头单位拨付首笔项目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结合重点专项年度预算情况确定。

第三十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研究进度，及时向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逐级拨付资金时，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专业机构可采取约谈、暂停项目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法人主体责任，正确行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三十二条 承担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每个课题应当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科研财务助理应当熟悉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政策，以及承担单位科研管理制度及流程，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报销、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将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用于本项目支出。

第三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三十五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三十六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三十七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七）截留、挤占、挪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由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逐级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二）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报专业机构备案；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三）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四）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课题间接费用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调剂的，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对于项目其他来源资金总额不变、不同单位之间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自行审批实施，报专业机构备案。

第三十九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按规定于每年11月底前将汇总审核后的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含财务执行情况）报送专业机构。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条 实行包干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有效使用。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承担单位审核后报专业机构。

第四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四十二条 项目或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组织清查处理，确认并回收结余资金，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支出。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

第四十四条 专业机构应当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五条 课题实施期满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课题结题财务审计。结题财务审计报告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承担单位按程序认定后，可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承担单位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专业机构适时组织抽查。

第四十六条 项目牵头单位组织课题承担单位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准备工作后，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专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核定各课题的中央财政资金结余，形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其中，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给予取消项目评优资格、收回项目或课题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通过等处理。

第四十八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课题未完成任务目标，或项目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支出。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科技部、审计署、相关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五十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当根据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监督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随机抽查、举报核查等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监督工作；对专业机构内部管理、重点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和内部控制，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抽查。

第五十一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承担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财政部、科技部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监督。对监督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担单位，采取警示、指导和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承担单位的事前风险预警和防控。专业机构应当在每年末总结当年的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纳入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报科技部。

第五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加强对课题承担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四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等出现第三十七条有关情形的，科技部、财政部、专业机构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监督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发现重要疑点和线索需要深入核查的，科技部、财政部可以移交相关单位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反馈科技部、财政部。

第五十五条 经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作出正式处理，存在违规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财政部、科技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概预算审核下达，专业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项目资金分配等环节，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在结题审计和评审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十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参与资金管理使用的行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并加强对信用结果的应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管理的通知

国科办资〔2021〕137号

各有关单位：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下简称《意见》）。为落实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管理，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等制度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财务审计

（一）取消项目层面审计报告。为进一步简化优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改变过去按课题、项目分别出具审计报告的方式，每个项目按课题出具审计报告后，不再出具项目层面审计报告。

（二）修订结题审计指引。按照《意见》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目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正牵头开展《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修订工作。在新指引发布前，仍按照原指引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工作。

（三）开展取消结题财务审计试点。按照《意见》要求，科技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进行试点，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具体试点方案另行制定。

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一）取消评前审查。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专业机构尚未开展或正在开展评前审查的，不再出具审查意见，经对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后，直接进入综合绩效评价环节。

（二）优化课题资金评议内容。优化预算执行方面资金评议标准，取消“课题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每低于95%一个百分点，减少1分”的评议规则。预算执行率（账面支出、应付未付和预计支出合计占中央财政资金比重）低于50%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在课题绩效自我评价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

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由财务专家填写专家个人、专家组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见附件1、2）。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评价，财务专家应填写课题审计报告质量评价表（见附件3）。

对于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由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含技术和财务专家）进行合议，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取消项目评优资格、收回项目或课题资金、不得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处理意见。

三、结论下达及其他事宜

（一）改进课题结余资金管理。取消“课题资金评议得分为80分及以下的，收回结余资金”的规定。课题绩效评价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均为“通过”的，课题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课题绩效评价或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结题”或“未通过”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

（二）加强对课题资金评议结果的应用。将课题资金评议结果与监督工作衔接。对于资金评议分数较低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课题，相关信息将录入科技监督数据汇交共享平台，视情况采取纳入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或专业机构等单位的年度监督计划、增加监督频次、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等方式予以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等相关制度规定处理。

本通知发布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国科办资〔2018〕107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新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模块将于近期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上线更新。在此过程中，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做好相关解释和衔接工作。

- 附件：1. 专家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参考格式）
2. 专家组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参考格式）
3. 课题审计报告质量评价表（参考格式）

科技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10日

专家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

(参考格式)

课题编号		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总经费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一、评分表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
1. 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	①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到位情况； ②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是否按照任务进展对课题承担/参与单位及时足额拨付 资金。 （如出现无故不拨专项经费影响课题任务执行；其他来源资金不到位影响任 务执行等情况，该指标得 0 分）	30	
2. 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	①课题承担/参与单位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②支出与课题任务是否相关、经济合理，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③相关资产管理情况； ④财务档案保存情况。 （如出现挤占、挪用、套取、转移中央财政资金，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拒不 提供会计资料，存在问题拒不整改以及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的任意一 种，该指标得 0 分）	40	
3. 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	①专项经费预算调整是否履行规定的程序（15分）； ②专项经费预算执行是否明显过低；（15分，课题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低于 50%的，由专家根据单位提供的说明进行判断打分，确无合理理由的，得 0 分）	30	
评议得分		100	
二、资金审核评议情况说明			
（一）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 （二）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 （三）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 （四）经评议，对审计确认的结余资金进行了审核调整： 最终认定本课题结余资金为 万元，其中……（明确各参与单位结余）。 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存在，请明确具体问题：			
评议专家签字：		日期：	

专家组课题资金评议打分表

(参考格式)

课题编号		课题承担单位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总经费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一、评分表						
指标	分值	评分 1	评分 2	评分 3	评分 4	最终评分
1. 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	30					
2. 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	40					
3. 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	30					
评议得分	100					
二、资金审核评议情况说明						
<p>(一) 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p> <p>(二) 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预算执行与调整情况:</p> <p>(四) 经专家组评议, 对审计确认的结余资金进行了审核调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最终认定本课题结余资金为 万元, 其中..... (明确各参与单位结余)。</p> <p>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如存在, 请明确具体问题:</p>						
专家组副组长签字:			日期:			



陕西省科研项目 经费管理政策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

陕政发〔2017〕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按照《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按照“遵循规律、改革创新、规范透明、突出绩效”的原则，坚持系统思维和问题导向，深化省级科技计划、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独立、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使科研项目和经费使用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绩效化，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我省应用基础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水平，更好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

二、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

（一）整合优化科技计划体系

1. 完善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构建由五大类科技计划组成的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即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计划、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明确省级科技计划的定位和支持重点，建立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形成“权责明确、定位清晰、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科技计划管理机制。2017年启动整合优化省级科技计划、完善科技信息管理平台。到2018年底全面完成省级科技计划的优化整合，项目及经费管理渠道不变，加强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的统筹管理。

（1）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聚焦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主要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克、研发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产品（首台、套）、推动专项成果的应用及产

业化、解决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等，由省政府决策实施部署，安排专项资金，成熟一项启动一项，整合和调动全社会优势资源，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

(2)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聚焦我省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区域产业结构调整重点领域，以及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培育产业链，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实验示范及国际合作。鼓励采取“产学研用”合作方式实施，财政专项资金通过多种方式予以资助。

(3)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着眼原始创新，支持前沿科学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鼓励科学研究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鼓励自由探索与支撑产业需求相结合，鼓励项目带动与科研基地建设相结合。围绕重点学科建设和交叉学科的发展，着力解决先导产业、新兴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基础科学问题，通过同行评议、竞争择优确定项目。

(4)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联合协同创新活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和支持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通过制定政策、营造环境，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财政资金通过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股权投资、风险补偿、后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

(5)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支持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科技服务能力；支持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的科研工作，增强科技创新创业的条件保障力度；支持科技政策和规划的前瞻性研究，为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支持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和环境优化，激发我省创新活力。

(二)改革科技计划管理机制

2. 建立科技重大专项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省科技重大专项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科技的副省长做为召集人、省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和省科技厅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省级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研究协调相关重大问题。在省科技厅设立省科技重大专项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负责重大专项建章立制、实施方案制订、指南发布、监督服务、整体推进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组建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综合评审委员会，负责省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凝练论证、指南制订等工作。科技重大专项总体规划、任务设置等重大事项，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3. 完善陕西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省科技厅负责通过统一的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需求征集、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评审、预算编制、监督检查、

结题验收、信息公开公示等全过程进行痕迹化管理，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设立在省级各部门的科技计划项目须统一纳入信息管理系统，避免重复部署、重复投入；已结题的项目要及时纳入统一的科技报告管理系统。2017年基本完成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版建设并试运行，2018年按照优化整合后的科技计划体系全面正式运行。

4. 依托专业机构进行项目管理。将现有具备条件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机构等逐步改造为规范化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由专业机构负责受理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立项项目过程管理等。制定专业机构管理制度和标准，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监督、评价和动态调整。鼓励具备条件的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参与竞争，逐步推进专业机构的市场化和社会化。

5. 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加强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实施绩效、专业机构履职情况等的评估和监督检查；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三、加强科研项目链条管理

6. 改进项目指南编制和申报工作。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特点和产业需求，针对不同项目类别和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指南要充分征求科研单位、企业、行业协会和相关部门的意见，逐步建立项目指南论证机制。项目指南在每年6月底前发布，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重大应用型科研项目要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项目申报机制。

7. 完善科研项目评审机制。规范项目审批流程，重大项目实行项目评审和经费预算评审分离。逐步推行网络盲评和视频答辩，合理安排会议答辩评审，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120个工作日；加强项目查重，对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财务管理等进行重点审核，对重大项目要加强核心内容与关键技术查新，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

8.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严格落实法人责任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要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推荐审查、监管职责，强化服务，加强督导。对重大项目要进行全过程监督，实行动态管理。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违规行为，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终止项目实施、收回项目经费。

9. 加强项目验收管理。按照不同类别项目，实行不同验收方式。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项目，经批准同意后延期。项目验收结果要作为以后年度省级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改进和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10.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科技资金整合力度，改革资金投入方式，强化竞争机制，综合运用无偿资助、风险补偿、贷款贴息，股权投资、事后补助、政府购买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促进创新链和资金链形成的杠杆作用，努力撬动社会资金。推进科技金融结合，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创投基金和民间资本等进入科技创新领域，激发企业创新主体活力。

11. 规范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申请单位应根据项目研究计划和任务需求，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制定绩效目标。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除以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外，应依据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结合项目属性和科研任务实际需要以及财力核定项目预算。

12. 及时审批项目预算和拨付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立项和预算下达的衔接，及时批复项目和预算。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资金支付。对于有明确目标的重大项目，按照关键节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拨款。

13. 简化预算调整审批。各类科技计划的支出科目和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14. 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15. 完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间接费用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内部管理办法，结合一线科研人员的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执行：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5%，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

16. 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批复的项目预算，合理安排支出，减少资金的结转结余，提高项目经费预算的执行效率。项目在合同执行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项目结余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在2年内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未通过验收或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17. 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支出，原则上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原则上也应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18. 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五、加强制度建设

19.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要在单位内部公开相关信息，接受内部监督。

20. 建立省级科技报告制度。制定陕西省科技报告标准和规范，2017年底以前建立全省统一的呈交、收藏、管理、共享体系，形成科学、规范、高效的科技报告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必须呈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呈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21. 改进专家遴选制度。调整充实全省科研项目评审专家数据库，完善专家遴选制度，

实行评审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要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项目评审应当以同行专家为主，一线科研人员专家的比例应当达到75%左右，确保科研项目的可行性、可用性。对采用视频方式评审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公正性。

22. 建立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视情节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六、强化监管，落实责任

23. 落实监管和服务责任。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和管理办法；制定或修订各类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快建立科研项目评估监督机制，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后续省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机制，加强对所属单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内部制度的审查及其执行的监督，对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加强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的服务工作。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接受审计等部门的专项审计。

24. 强化项目单位法人责任。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科研资金管理承担领导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放管服原则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制定内部管理办法，简化管理流程，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预算审核把关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内部公开制度，开展绩效评价，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5. 加大违规行为处罚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及个人，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建立责任倒查机制，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各市、县(区)参照本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或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9日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科技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教〔2020〕104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科技局，有关省级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号）、《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号）等规定，制定了《陕西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科技厅
2020年8月3日

陕西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科技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 22号)、《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 25号)等法规文件,按照科技资金特点,结合我省科技创新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科技事业发展,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分类支持,合理配置;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绩效导向、激励相容”的原则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编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开展项目评审、项目验收及提出项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省财政厅主要负责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组织预算综合评审、实施用款计划批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要求,及时下达和拨付专项资金预算,并配合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单位内部项目日常管理和资金合规使用等方面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在陕西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科学创新与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以下范围:

1. 科技重大专项。围绕解决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支持开展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克、研发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产品(首台、套)、推动专项成果的应用及产业化等,由省政府决策实施部署,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

2. 重点研发计划。聚焦我省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区域经济结构调整重点领域,以及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支持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实验示范及国际合作。

3. 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着眼原始创新,支持前沿科学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围绕重点学科建设和交叉学科的发展,着力解决先导产业、新兴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基础科学问题。

4.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联合协同创新活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和支持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

5. 创新能力支撑计划。支持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科技服务能力；支持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的科研工作；支持科技政策和规划的前瞻性研究；支持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和环境优化，激发我省创新活力。

6.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领域工作的重大事项以及根据全省科技发展实际需要支持的事项。

第三章 支持方式和开支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前补助和后补助两种支持方式，具体支持方式主要根据科技研发活动及资助项目属性确定。前补助是指由财政在项目立项后核定预算，给予部分或全部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后补助是指对项目单位先行投入研发资金或取得的成果，达到预期绩效和提供的服务，在通过审核验收、评估评审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

第八条 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科研专项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在保障有关参与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开放共享，避免重复购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委托测试化验加工需签订合同或协议等。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5.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及印刷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 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8.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执行。

9. 其他费用：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费用之外的其他直接相关的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

直接费用中设备费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增，确需调增的应报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以及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单位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执行：

1. 50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为25%。
2. 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部分为15%。
3. 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可按照以下比例执行：

1. 50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为30%。
2. 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部分为25%。
3. 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20%。

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使用，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

理办法，正确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与科研人员绩效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主要用于激励科研人员，其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

第九条 采取后补助项目由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在本办法原则下根据不同补助类型具体实施，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安排用于与科技创新相关的活动，但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支出，原则上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原则上也应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公务卡管理的自主权，允许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具备公务卡申请条件的人员因执行任务产生的差旅费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一条 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等工作审批流程。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仪器设备和选择评审专家，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第十二条 以上支持方式和开支范围等相关规定如遇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四章 项目和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进行分配，并纳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

第十四条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计划按照规定时间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对前补助项目采取申报一评审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项目申报。由项目单位按照指南编制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实施主体、目标任务、绩效目标、资金规模及结构、实施期限等。项目申报采取自由申报、组织申报两种方式择优进行扶持。其中：组织申报又分为定向择优和定向委托等方式。具体方式由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实施。

(二)项目评审。由省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的可行性和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等因素进行论证，推行网络评审、视频答辩等方式，有条件的要录像录音，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后补助项目由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在本办法原则下根据不同补助类型具体实施，科学、合理确定补助金额。

第十五条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应依据评审及其他项目管理要求确定拟立项项目，根据科技发展和相关任务需求，科学合理的编制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及时将拟立项的项目计划明细及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审核。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的要求对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情况进行审核。对审核无异议的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省财政厅将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时限，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要求，将专项资金下达至相关单位。

第十七条 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在保障专项资金使用安全、高效的前提下，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项目结余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在2年内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未通过验收或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扣减机制、项目支出督办机制、定期评估与退出机制，具体有关规定参照《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监督与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绩效管理。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日常监督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项目预算事前审核、项目支出事中监控、项目绩效事后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同时要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赋予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和其他相关改革的要求，落实项目预算调整、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管理权限，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第二十条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应会同省财政厅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对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与协作单位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本办法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22〕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更好服务和支撑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基本测算说明”模板，明确基本测算范围。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原有包干制试点基础上，对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计划的全部项目，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中的软科学研究项目、科技创新团队项目、青年科技新星项目及秦创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用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不设置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比例限制。其他省级财政资助的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也应根据实际需要推行经费包干制。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主体，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探索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省科技重大专项依据合同约定的“里程碑”时间、交付物、考核指标、考核方式等情况，分年度按进度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其他省级财政资助的科研项目可由项目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绩效目标等采取一次性拨付或按进度拨付方式。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负责人。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在合同执行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内部管理规定，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35%，10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开展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省科学院可从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并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省科学院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省科学院负责落实)**

(九)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工资总额)。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或企业工资总额清算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

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提出动态调整绩效工资(工资总额)水平申请，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核后，按照现行政程序进行核定(核准)。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落实《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的，将不低于90%的转化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科技成果2年内未转化的，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将不低于80%转化净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试点，激发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二)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为项目配备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决算编制、经费报销、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在完善内部管理规定基础上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住宿费实行包干制。积极跟进国家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工作，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

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五)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或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财政部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调整政府采购预算原则上自收到调整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十六)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编制为“三公”经费预算，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七)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省级财政将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继续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引导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科技信贷事业部、科技金融中心，支持各市(区)设立科技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通过进一步提高出资比例，加大让利幅度，建立容错机制等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重点围绕大学科技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中心，加快发起设立一批种子、天使基金，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通过设立企业联合基金，探索设立省市联合基金等方式，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等负责落实)**

(十八)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围绕我省重大优势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以及影响未来产业发展的前瞻技术领域，构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龙头企业、平台组织深度合作的创新联合体，共同推荐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物担任该领域技术总师，牵头承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把控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主持编制实施方案，分配项目资金，指导项目具体实施。探索采取专业机构评估、同行评议等方式进行“里程碑”式管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九)创新新型研发机构多元化支持机制。鼓励技术团队控股，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参与，探索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优化创新资源配置为核心的混合所有制组建模式，综合运用后补助、双向补贴、创投引导等方式，引导产业孵化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天使基

金和社会资本参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形成市场驱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有机整体。(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健全综合绩效评价制度，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在符合本意见及其他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单位内部制定的管理规定也可作为审计检查依据。(省审计厅、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二)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及我省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财政部门落实好预算管理权下放、结余资金使用管理、科研仪器采购等方面管理规定，修订完善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财政云系统设置。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三)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四)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

改革落地见效。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省财政厅、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市(区)根据实际参照本意见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依本意见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1日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在陕西省财政科技计划中试行项目经费“包干制”的通知

陕科发〔2020〕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研究决定，在陕西省财政科技计划中试行项目经费“包干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按照“充分放权、放管结合、协同推进”的原则，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研单位更多的自主权和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让经费更好地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激励科研人员敬业报国、潜心研究、攻坚克难，为推进我省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试点范围

（一）2020年起省财政资助的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一般项目（面上项目、青年项目）、重点项目、杰出青年项目

（二）2020年起省财政资助的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计划、青年科技新星计划

三、试点内容

（一）实行项目经费定额包干资助。在项目经费资助额度内，不再区分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在填报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合同书时，不再填写项目资金预算等方面内容。经费支出不再设置科目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和科研团队在规定范围内根据科研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依托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依托单位管理费按照依托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确定，按照单位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二）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应签订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厉行勤俭节约，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三）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由项目负责人及研究团队根据科研活动需要据实开支报销，并对其真实性、合理性负责。

（四）据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项目验收（结题）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项目依托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依据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自行开展审核，报省科技厅备案。

四、相关要求

（一）推动改革落地。项目依托单位是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并制定经费使用“包干制”操作规范或操作流程等管理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前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依托单位制定并公开的管理规定可作为经费管理、审计检查的依据。

（二）加强绩效管理。项目依托单位要按照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强化结果导向，严格依据合同书（任务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在项目结题时，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科研人员及相关部门监督。

（三）开展监督检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将结合项目管理要求，对经费使用情况和依托单位管理情况开展抽查。对于超出规定范围使用项目经费，以及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以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项目依托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0年9月11日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政策

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榆院发〔2022〕2号

各研究组、职能部门:

为规范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知识产权专项)的经费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陕西省财政科技计划中试行项目经费“包干制”的通知》(陕科发〔2020〕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现印发给你们。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2年3月17日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能源革命科技专项（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知识产权专项）的经费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陕西省财政科技计划中试行项目经费“包干制”的通知》（陕科发〔2020〕2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国家和中科院、地方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知识产权专项（以下简称专项）试行经费“包干制”。项目负责人无需编制项目预算，仅需根据批复的项目经费总额在项目任务书中提出年度经费使用计划，充分赋予项目负责人专项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

第三条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实行多元化投入，经费来源分为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榆林创新院）财政经费、自筹经费和其他渠道经费，其他渠道经费包括合作企业投入经费等。

第四条 专项经费应单独核算，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进行使用，不得与其他项目经费混收混支，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条 专项经费管理职责

（一）财务资产部：研究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对专项经费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组织开展专项经费政策宣贯、培训与指导；组织结题项目财务决算审计；配合项目结题验收（综合绩效评价财务部分）等工作；负责专项经费形成资产的验收、调剂、处置等资产管理工作。

（二）科研管理部：根据榆林创新院发展规划和专项经费预算方案，科学合理安排专项经费；对专项经费使用的相关性、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专项项目预算执行与任务匹配度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专项项目库的建立和维护；负责专项项目绩效管理；组织专项项目结题验收（综合绩效评价任务部分）等工作。

（三）综合管理部：负责专项经费用于资产采购的管理。

（四）人事教育部：负责专项经费用于人员支出的管理。

（五）党政办公室：组织专项经费的监督与检查。

（六）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计划和节点目标，预计各年度经费需求；编制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落实其他渠道经费；编制专项项目经费决算；接受专项项目经费监督检查；接受专项项目经费决算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项目负责人是专项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专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必要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科研财务助理：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专项经费的日常报销、决算编制、接受专项经费监督检查、决算审计、绩效评价和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六条 专项经费开支是指专项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的、应由专项经费承担的各项费用。专项经费开支范围限于：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人员及奖励费、其他费用（专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使用榆林创新院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等以及有关管理费用支出）。

榆林创新院对留在院内的专项经费和合作方投入经费中进入院内的部分统一收取5%的管理费。人员及奖励费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确定，按照榆林创新院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项目负责人应签订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专项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厉行勤俭节约，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严格遵守本专项经费管理规定。

第八条 专项经费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二）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专项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违反规定转拨专项经费；
- （五）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专项经费；
- （六）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 （七）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八）使用专项经费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 （九）应进行政府采购而未进行政府采购等其他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九条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不违反保密规定前提下，在榆林创新院内部公示专项项目资金、项目经费决算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十条 专项经费涉及资产采购、验收、使用、处置等业务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榆林创新院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进行。

第十一条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由项目承担部门进行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和任务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四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依据《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榆林分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实施方案（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任务完成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在3个月内，及时组织清理账目和资产，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及时编制项目经费决算。财务资产部聘请专家或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结题项目财务审计，项目经费300万元及以上的，应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项目经费300万元以下的，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委托专家进行审查。结题财务审计（查）报告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简化项目结题验收流程，科研管理部依据专项项目任务书，在项目结题3个月内组织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合并任务验收和财务验收）。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可委托中介机构或专家委员会实施。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1个月内向科研管理部和财务资产部申请办理结题结账手续。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经费纳入榆林创新院年度预算，优先满足原项目团队科研活动的支出需求。项目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经费由榆林创新院收回。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专项经费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对专项经费支出内容的相关性、合理性、合规性和专项经费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等进行抽查。

第十七条 专项经费监督检查工作由榆林创新院党政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对于在专项实施和专项经费监督检查中发现项目负责人等出现本规定第八条有关情形的，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在榆林创新院内部公开。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党政办公室按照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员问责并通报。

第十九条 榆林创新院各职能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经费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成果转化专项)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榆院发〔2022〕3号

各研究组、职能部门:

为规范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成果转化专项)的经费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现印发给你们。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2年3月17日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能源革命科技专项（成果转化专项）经费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成果转化专项）的经费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国家和中科院、地方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成果转化专项（以下简称专项）实行预算管理。

第三条 成果转化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实行多元化投入，经费来源分为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榆林创新院）财政经费、自筹经费和其他渠道经费，其他渠道经费包括合作企业投入经费等。

第四条 专项经费应单独核算，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进行使用，不得与其他项目经费混收混支，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条 专项经费管理职责：

（一）财务资产部：研究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对专项经费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组织开展专项经费政策宣贯、培训与指导；组织结题项目财务决算审计；配合项目结题验收（综合绩效评价财务部分）等工作；负责专项经费形成资产的验收、调剂、处置等资产管理工作。

（二）科研管理部：根据榆林创新院发展规划和专项经费预算方案，科学合理安排专项经费；对专项经费使用的相关性、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专项项目预算执行与任务匹配度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专项项目库的建立和维护；负责专项项目绩效管理；组织专项项目结题验收（综合绩效评价任务部分）等工作。

（三）综合管理部：负责专项经费用于资产采购的管理。

（四）人事教育部：负责专项经费用于人员支出的管理。

（五）党政办公室：组织专项经费的监督与检查。

（六）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计划和节点目标，在专项项目任务书中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预计各年度经费需求；编制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落实其他渠道经费；编制专项项目经费决算；接受专项项目经费监督检查；接受专项项目经费决算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项目负责人是专项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专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必要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 科研财务助理：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专项经费的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与调剂、日常报销、接受专项经费监督检查、决算审计、绩效评价和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六条 专项经费开支是指专项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的、应由专项经费承担的各项费用。专项经费开支范围限于：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人员及奖励费、其他费用（专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使用榆林创新院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等以及有关管理费用支出）。

榆林创新院对留在院内的专项经费和合作方投入经费中进入院内的部分统一收取5%的管理费。人员及奖励费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确定，按照榆林创新院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专项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批复的预算总额，在专项项目任务书中按照专项经费开支范围，依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预算科目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八条 年度经费使用计划是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计划和节点目标，预计的年度经费需求总额，各年度项目经费需求总额不得突破项目预算总额，年度经费使用计划额应在项目任务书中明确。

第九条 在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设备费预算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并履行相关调整审批程序后执行；除设备费外的其他预算科目调剂全部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项目负责人应签订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专项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厉行勤俭节约，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严格遵守本专项经费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专项经费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编报虚假预算；
- (二) 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 列支与本专项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 未按规定执行预算、违反规定转拨专项经费；
- (五)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专项经费；

（七）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八）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使用专项经费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十）应进行政府采购而未进行政府采购等其他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二条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不违反保密规定前提下，在榆林创新院内部公示专项项目资金、项目经费决算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涉及资产采购、验收、使用、处置等业务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榆林创新院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由项目承担部门进行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和任务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五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依据《中国科学院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榆林分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实施方案（试行）》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任务完成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在3个月内，及时组织清理账目和资产，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及时编制项目经费决算。财务资产部聘请专家或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结题项目财务审计，项目经费300万元及以上的，应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项目经费300万元以下的，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委托专家进行审查。结题财务审计（查）报告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简化项目结题验收流程，科研管理部依据专项项目任务书，在项目结题3个月内组织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合并任务验收和财务验收）。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可委托中介机构或专家委员会实施。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1个月内向科研管理部和财务资产部申请办理结题结账手续。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经费纳入榆林创新院年度预算，优先满足原项目团队科研活动的支出需求。项目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经费由榆林创新院收回。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专项经费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对专项经费支出内容的相关性、合理性、合规性和专项经费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等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专项经费监督检查工作由榆林创新院党政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专项实施和专项经费监督检查中发现项目负责人等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有关情形的，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在榆林创新院内部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党政办公室按照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员问责并通报。

第二十二条 榆林创新院各职能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经费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榆林创新院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榆院发〔2024〕18号

各部门、研究单元、各项目承担单位：

为规范榆林创新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家、中国科学院及地方等有关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并结合院级科研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榆院发〔2024〕11号)同时废止。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4年4月26日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榆林创新院”）院级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陕西省财政科技计划中试行项目经费“包干制”的通知》（陕科发〔2020〕2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国家、中国科学院、地方等有关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并结合院级科研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联合基金类、中试类、示范类）、人工智能科技专项等。

第三条 项目经费实行多元化投入，经费来源分为榆林创新院财政经费、自筹经费和其他渠道经费，其他渠道经费包括从合作企业投入经费等。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榆林创新院统筹安排的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及转入榆林创新院的配套资金（简称“院拨资金”）管理和使用，从企业等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五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重点支持院发展规划确定的方向，重点解决国家能源革命技术问题，推进区域能源产业发展。加强统筹规划，采取总量控制、分类配置方式安排，根据不同特点科学合理编制和配置各类项目资金。

（二）遵循规律，突出绩效。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科研活动规律，体现项目实施特点。强化院级科研项目绩效导向，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专款专用、厉行节约。项目经费应单独核算，不得与其他项目经费混收混支，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使用资金，做到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开展各项科研活动。

第六条 项目经费管理职责：

（一）财务部：负责根据院资源配置规划和财政预算情况确定项目经费预算方案；研究制定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对项目经费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组织开展项目经费政策宣

贯、培训与指导；审核项目预算；配合开展项目阶段考核；组织结题项目财务决算审计；配合开展综合绩效评价（财务部分）等工作。

（二）科研管理部：负责根据院发展规划和项目经费预算方案，科学合理安排项目经费；组织项目预算编制与申报、审核项目预算；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相关性、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项目预算执行与任务匹配度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项目库的建立和维护；负责项目绩效管理；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任务部分）等工作。

（三）综合管理部：负责项目经费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四）人事教育部：负责项目经费人员管理相关工作。

（五）党政办公室：负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六）安全监督部：负责项目经费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七）项目负责人：负责在项目任务书中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根据研究计划和节点目标预计各年度经费使用需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落实其他渠道经费；提出预算调剂申请；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接受项目经费监督检查；接受项目经费决算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必要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科研财务助理：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经费的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与调剂、日常报销、接受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决算审计、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九）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合作研究单位：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经费监督管理制度，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和管理项目经费；接受榆林创新院组织的经费使用情况检查；接受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

第二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七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人员及劳务费、其他费用四大类。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购置或研制的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合理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对于院拨资金设备费仅限留在榆林创新院内的经费使用，转拨经费（含转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及项目参与单位）不允许列支设备费（租赁外单位设备除外）。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及与科学实验直接相关的健康安全保护用品等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

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设计费、环评费、安评费、审计（查）费、相关的实验设施和场地小型维修改造、土地及场地租赁等其他相关支出。

（三）人员及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编内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和社会保障支出、公积金及绩效奖励等支出；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客座人员、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人员、兼聘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编外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人员及劳务费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确定，根据榆林创新院、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项目参与单位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合理分配发放。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开支标准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规定及各单位劳务费管理规定执行。

（四）其他费用：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对使用本单位房屋，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等。榆林创新院对留在院内的项目经费和合作方投入经费中进入院内的部分统一收取5%的管理费，其他单位根据本单位管理费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项目预算编制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批复的预算总额，在项目任务书中按照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除采购30万元以上货物和服务，60万元以上工程外，其他支出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九条 各类项目均需在项目任务书中按照项目经费总额编制年度经费使用计划。年度经费使用计划是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计划和节点目标，预计的年度经费需求总额，各年度项目经费需求总额不得突破项目预算总额。

第十条 项目预算由科研管理部与财务部联合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邀请院外财务和技术专家参加预算评审。

第十一条 项目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科研管理部组织专家评议形成专家意见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

(二) 项目预算总额不变，项目承担单位之间预算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科研管理部批准并报财务部备案。

(三) 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合作研究负责人提出申请，在统筹考虑院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报科研管理部批准并报财务部备案。除设备费外的其他支出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合作研究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预算调剂按照榆林创新院、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有关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负责人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财务部及时组织会计师事务所或财务专家进行审计或审查，科研管理部和财务部形成处理意见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审计确认的结余资金上交院财政。涉及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中属于院拨资金部分且不形成固定资产的经费允许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合作单位拨付。其中，能源革命科技专项联合基金类项目和人工智能科技专项项目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合作单位拨付经费总比例原则上不高于院拨资金经费总额的40%；能源革命科技专项中试及示范类项目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合作单位拨付经费总比例原则上不高于院拨资金经费总额的30%；若项目合作单位为企业，项目经费不得向企业转拨。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项目负责人应签订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厉行勤俭节约，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严格遵守本项目经费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编报虚假预算；
- (二) 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 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经费；
- (五)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经费；
- (七)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 (八)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使用项目经费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和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每个项目应当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科研财务助理应当熟悉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以及本单位科研管理制度及流程，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与调剂、经费报销、接受项目经费监督检查、财务审计、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十七条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不违反保密规定前提下，在院内公示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涉及资产采购、验收、使用、处置等业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榆林创新院、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项目参与单位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规定。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按照国家、地方及榆林创新院和项目任务书等有关规定管理。项目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资源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五章 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项目任务完成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在3个月内，及时组织清理账目与资产，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及时编制项目经费决算。财务部邀请院外财务专家或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结题项目财务审计，项目经费300万元以上的，应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项目经费300万元及以下的，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委托财务专家进行审计（查）。结题财务审计（查）报告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简化项目结题验收流程，财务部配合科研管理部依据项目任务书，在项目结题3个月内组织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合并任务验收和财务验收）。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可委托中介机构或专家委员会实施。财务部在项目全面总结、结题审计和决算报告的基础上，通过邀请院外财务专家或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使用评价。项目资金使用评价是综合绩效评价的一部分。

第二十二条 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评价结论为“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1个月内向科研管理部和财务部申请办理结题结账手续，其他单位结题结账手续从其内部管理规定。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承担单位应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优先满足原项目团队科研活动的支出需求。项目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经费由榆林创新院收回。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对项目经费支出内容的相关性、合理性、合规性和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等进行抽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工作由党政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专项实施和项目经费监督检查中发现项目负责人等出现本规定第十五条有关情形的，科研管理部、财务部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在榆林创新院内部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党政办公室按照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员问责并通报。

第二十六条 院各职能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经费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发布后，对执行期已经结束且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执行期已经结束但尚未开展结题验收的项目以及尚在执行期内的项目，其中，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知识产权专项）和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成果转化专项）分别按照《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管理规定（试行）》（榆院发〔2022〕2号）、《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成果转化专项）经费管理规定（试行）》（榆院发〔2022〕3号）原管理办法执行；尚在执行期内的原执行包干制的院人工智能科技专项参照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知识产权专项）进行管理；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中试专项按照本办法执行，原《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榆院发〔2024〕1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榆林创新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审批表

附件1

榆林创新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审批表

填制单位：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项目名称				院内课题号	
总预算	其中：榆林创新院_____万元；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_____万元；合作单位(□有 □无)_____万元				
经费来源		项目负责人		业务经办人	
预算调整内容原因					
调整科目及金额	预算科目	原预算(万元)	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算(万元)	备注
	经费总额				
	1. 设备费				
	(1) 设备购置费				
	(2) 设备研制费				
	(3) 设备改造及租赁费				
	2. 业务费				
	3. 人员及劳务费				
	4. 其他费用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组意见： 年 月 日		
科研管理部意见： 年 月 日			财务部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院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院长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适用于留在榆林创新院经费部分的预算调整，调整审批权限按照《榆林创新院内部财务报销规定》执行。2.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及合作研究单位预算调整按照各单位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榆林创新院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与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榆院发〔2024〕26号

各职能部门、研究单元：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二十届三中全会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的管理，保证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4年9月10日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与结余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二十届三中全会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的管理，保证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承担的国家、地方纵向科研经费和我院自主部署的院级科研项目及其他实行预算制科研经费的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管理。

第三条 院职能部门、项目组及项目负责人应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共同做好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的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科研管理部负责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到款确认、项目结题及后续相关事项管理。

（二）财务部负责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 and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我院要求使用科研经费。在项目验收完成后及时进行结题，并在一个月内办理项目结题结账手续。

第二章 间接费用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房屋、水、电、气、暖等消耗，单位管理费以及科研人员绩效激励支出等。

第五条 间接费用纳入院级财务统一核算，分级管理，统筹使用。间接费用划分为院级管理费、项目组间接费用和项目组绩效支出。

第六条 预算编制及申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科研财务助理应在充分测算项目组日常运行、人员绩效支出情况的基础上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间接费用预算编制。由项目主管部门核定间接费用的，按其核定金额执行。

第七条 科研管理部负责在间接费用到款后根据项目任务书信息向财务部提供拨款明细；财务部根据拨款明细对间接费用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第八条 间接费用的核算采用成本费用分摊（计提）的方式进行核算。

第九条 项目经费到款后，按照到款金额的5%计提院级管理费。院级管理费全额纳入院级预算，统筹安排使用，用于弥补院级日常运行、各类管理费用、科研发展相关等支出。

第十条 项目组间接费用由项目组自主支配，由项目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据实列支项目组日常运行支出及其他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项目组绩效支出由项目组长或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绩效情况，公平公正的安排项目组成员年度绩效支出。对于年度执行情况不良、中期评估不合格、结题验收不通过的项目，收回或扣除部分或全部绩效支出。

第十二条 院级管理费、项目组间接费用和项目组绩效支出在批复的间接费用预算内不设比例限制，但三项支出总额不得超过批复的间接费用预算，间接费用统筹使用的先后顺序为：院级管理费、项目组间接费用、项目组绩效支出。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间接费用有专门管理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结余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已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结余资金金额以项目结题报告结余资金金额或财务验收结论确认的结余资金金额为准。

第十五条 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全部留归原项目团队使用；未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按照国家、地方以及榆林创新院的规定原渠道退回，项目组应当根据验收意见，及时、足额返还结余资金。

第十六条 对准备结题验收的科研项目，项目组和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项目经费收支及应付未付等往来款项，做好结题准备。

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验收后，项目组应在一个月内向院科研管理部和财务部提交结题结账申请，同时向科研管理部提交原项目结余资金立项项目申请。申请经确认后，财务部进行经费结账，统一将结余资金转入原项目团队结余资金立项项目核算课题，科研管理部将原项目核算课题关闭。

第十八条 由结余资金立项的项目课题，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项目经费按照“包干制”进行管理，由原项目团队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支出。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结余资金有专门管理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榆林创新院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资金项目立项审批表

附件

榆林创新院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资金项目立项审批表

填制单位：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一	结题结账项目信息		
原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类型	
项目组名称		原课题核算编号(ARP本号)	
原项目起始时间		原项目结题验收时间	
原项目预算		原项目结余资金	
二	立项项目信息		
新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新课题核算编号(ARP本号)	
新项目起止时间			
新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新经费按照“包干制”进行管理，由原项目团队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支出。新经费使用计划：

序号	经费使用年份	金额(万元)
1		
2		

新项目主要指标	预期成果产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组意见： 年 月 日
---	---

科研管理部意见： 年 月 日	财务部意见： 年 月 日
---	---

主管院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院长意见： 年 月 日
---	--

说明：随申请表需附项目详细进度安排表。新项目执行期不超过两年。此表一式三份，由科研管理部和财务部分别将此表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立卷归档。